

证券代码：835675 证券简称：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自查期间（即 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在二级市场进行过公司股票的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